

证券代码：837320

证券简称：信昌股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选举李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斐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对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李斐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本次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续聘赵广虎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赵广虎先生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续聘李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李刚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涉嫌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续聘刘哲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刘哲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续聘毕汝珍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毕汝珍女士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续聘郑雅静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郑雅静女士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关于续聘王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王冲先生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勇、王景明

2024年6月17日